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ISAR/15
1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第十九届会议
2002年9月25日至2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公司治理透明度和披露方面的要求：公司治理
披露问题特设专家协商小组的报告

内容提要

在贸发会议第十届四年一度的大会上(2000年2月,曼谷),成员国呼吁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计准则专家组)鼓励采用国际承认的会计和审计准则并改善公司治理,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财务披露。此后,一些公司破产,投资者的信心严重丧失,突出地表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必须改善公司治理。

本报告载有特设专家协商小组对公司治理披露要求问题的讨论情况。报告还提到了各种重要报告和公司治理守则所载的有关建议。特设小组就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可以在披露要求方面实行的最佳做法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改进披露工作,从而增加外国直接投资向其经济的流入量。

协商小组的讨论涉及诸多问题,如:公司治理方面的财务披露;企业目标的披露;所有权和控制结构;董事会和董事的作用和职能;董事的背景和资格;业绩评估机制、薪酬、继任计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审计员的独立性;环境和社会管理等等。还讨论了年度大会、表决、股东的权利、披露的时间和方式等方面的披露问题。

本报告由会计准则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提出,供审议和采取行动。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4
一、财务披露.....	6
二、非财务性披露.....	7
A. 公司目标	7
B. 所有权和股东的权利	8
C. 治理结构和政策	9
D. 董事和关键执行官	11
E. 关于雇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重要问题	14
F. 环境和社会管理.....	15
G. 重要的可预见风险因素	15
H. 审计员的独立性	16
三、年度大会.....	16
四、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17
五、遵守公司治理原则的最佳做法	18
六、结 论.....	18
 <u>附 件</u>	
一、参考文献.....	19
二、公司治理披露问题特设专家协商小组成员	25

导 言

1. 第十届四年一度的大会于 2000 年 2 月在曼谷举行，成员国在会上请贸发会议“鼓励采用国际公认的会计、报告和审计准则，加强公司治理，以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财务披露”。针对上述要求，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计准则专家组)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审查现行的公司治理做法以及国家、公司和区域的守则和原则。因此而作了一次审查，并在 2001 年 9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计准则专家组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交了审查结果。

2. 在第十八届大会结束和通过第十九届大会临时议程时，专家组建议就公司治理问题开展工作。讨论着重于会计准则专家组如何为成员国改善公司治理做法作出贡献以及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确定和执行提高透明度、加强财务披露和问责制方面的最佳公司治理做法等问题。这并不是会计准则专家组第一次处理这个问题。1989 年，它已在第七届会议上同意由董事会作出披露。目前的工作又回到了这项工作上，并有所扩大。

3. 2001 年 9 月 13 至 14 日两天的研讨会上举行了非正式磋商，之后又互发 e-mail 和传真，从而达成了协议，将工作重点放在公司治理的披露要求上，以便制订准则。大多数专家认为这一具体的专题是合理的，符合会计准则专家组促进提高透明度和改进披露的授权，它将使现在开展的主动行动更具价值。讨论指出：

- 透明度和披露被公司治理方面的大多数守则和定级模式认为是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 金融市场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必须要实行这些守则，或者根据具体的企业环境使之变成实际行动；
- 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披露要求，虽然被列作重要问题，但尚未具体全面地得到任何政府间组织的处理；
- 重点放在这种具体的专题上，能最好地利用会计准则专家组在报告和披露的国际最佳做法方面的提供指导的专门知识，而且也符合其专长；
- 这种在执行方面的指南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特别有用。

4.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一通过这个专题，就组建了一个特设协商小组，由众多的国家和组织的专家广泛组成。专家协商小组成员的名单载于附件二。小组以电子方式进行了协商，并于2002年4月22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本报告载有上述协商的结果。

5. 非正式协商的目标是，就公司治理披露问题提出建议，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按照具体的经济、法律、社会和文化环境实施公认的公司治理原则。这项工作从下列基本文件所载有关公司治理披露的主要建议着手：《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经合组织原则》）、《Cadbury 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财务问题的报告》（《Cadbury 报告》）、《King 委员会关于南非公司治理的报告》（《King 委员会报告》）、《英联邦公司治理协会准则》（《CACG 准则》）、《欧洲证券商协会》（EASD 和国际公司治理网络(ICGN))的各项意见、会计准则专家组以前的结论等等。

6. 本报告提到了以前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因为本报告的一个目标是，表明在公司治理披露的内容方面意见一致。本报告的另一目标是，鼓励各国和/或各公司列举现有的最佳做法，自行制订适合于自己具体法律要求和文化传统的守则。

7. 非正式磋商强调，会计准则专家组关于公司治理情况披露的指南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管理者和公司以及可能使用该指南的其他国家和公司，是一种无偿的技术援助。哪些组织要披露，如何披露，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的法律和习惯。因此，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强调国际机构投资者和债权人以及其他投资者与债权人主要关注的问题，以及我们如何通过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披露来使他们放心。这项工作适合于迫切想吸引国内外投资的企业，不管它们的法律形式或者规模如何。有些国家和公司目前还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仿效最佳做法和满足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披露的期望，因此发现在吸引投资方面较困难，也许成本也较高，而这种指南也能够提高这些国家和公司的认识。实际上，有些机构投资者已经从被认为公司治理薄弱的新兴市场撤出。

8. 披露是一些主要的公司治理守则和规章所列健全公司治理制度的一部分，在讨论了它的作用问题后，非正式协商小组讨论了这种披露的内容，包括财务披露、非财务性披露和年度大会方面的披露问题。它们还讨论了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以及披露执行的是何种公司治理守则的问题。以下各节介绍协商小组对上述问题的主要结论。

一、财务披露

9. 高质量的财务披露被几乎所有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认定为是健全的公司治理的主要要求之一。健全的财务报告也是董事会的主要责任之一。《Cadbury 报告》、《经合组织原则》、《CACG 准则》、《King 报告》和一些国家守则均具体地谈到了这个问题。

10. 特设协商小组同意，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准则》)中可以查到财务披露方面公认的大多数国际建议。但是，它认为应该强调某些与公司治理有着特别关系的主要领域，在这方面作额外的解释可能对政府有帮助，特别是如果它们的现行会计和报告规章或做法不同于《财务报告准则》所列的规章或做法。

11. 特别是，协商小组强调了披露公司财务和业务结果、关联方交易和关键会计政策的重要性。¹

12. 协商小组同意，企业应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适当了解它们的业务性质及其今后如何发展所必要的财务信息。尤其是应该披露公布的企业绩效所特别敏感的会计政策，并论述可供选择的会计决定的影响。提供的信息应包括对采取的关键会计政策的影响的论述、在采取这些政策时做出的判断，以及如果以不同的假设为准，报告结果发生重大不同的可能性。例如，企业合并政策的披露可以包括董事会的一项保证，即它们已查明，应按照适用于该企业的会计和报告准则进行合并的所有子公司和附属体，包括专门实体，均已适当地合并。这种披露要求可以使管理层不敢操纵会计和报告要求，不敢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上不列出资产和债务，不敢对诚实地介绍它的财务状况和业绩进行扭曲。

13. 协商小组认为，企业应披露所有关联方交易，而且还应披露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至少应披露关联方交易的性质、类型和内容。即使是存在控制

¹ 不划线的部分为解释性案文；划线部分是协商小组在 4 月会议或随后虚拟讨论期间提出的建议。

关系的关联方关系，不管是否与受共同控制的方面发生过交易，也应予披露。核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过程也应予披露。董事和管理人员应披露在交易中的重要利益或者影响公司的其他事项。

14. 协商小组认识到，关于重要性这一概念，各国可能有别。因此，也许应对重要性概念方面的原则或规则作一些解释。

15. 关键会计政策是描述企业财务状况和业务成绩之关键，应予披露。在实施会计政策时，管理层必须对固有的不确定事项作出估计，这种估计可能带有主观性和复杂性。因此，要求披露这种政策并概述在实施这些政策时作出的判断，同时也提及：不同的假设可能会产生有重要差异的报告结果，这将有助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所报告的财务信息的强弱之处。此外，明确确定编制报告的信息方面所固有的风险和使用的估算，能使投资者在依靠管理层的判断时更好地了解他们所冒的风险。

16. 例如，会计规则有时允许管理层偏离历史成本，而以公平价格反映某些资产。但是，尽管对某些资产来说可能存在着交易旺盛的市场，而且还可以以某种合理的客观程度获得公平价格，但对别的资产来说也许并非如此。后一种资产的情况可能要请管理层行使很大的灵活性，并影响收入方向，使之有利于自己。例如，在最近引起一家企业破产的财务欺诈案中，据称，管理层按该公司向它的一家子公司出售产品时使用的大为虚增了的价格计算某些资产的公平价格。董事会得向股东和其他有关方面披露：董事会或其审计委员会已审查了公平价格的计算结果(如果有的话)，而且计算是客观的，在这过程中作为基准的公司间交易均是正常的交易关系，从而向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额外的保证。

二、非财务性披露

A. 公司目标

17. 特设协商小组同意应披露公司目标。公司的目标可以因社会价值观念的不同而有别。在许多国家，但绝不是所有国家，公司的主要目标是使股东的长期收益(股东价值)最大化。全世界许多守则均载有这个目标。

18. 但是，虽然全世界都日益认识到，要吸引和留住长期的低成本资本，就必须满足股东的要求，但并没有普遍重视股东价值最大化。在联合王国，《公司法》的修订提案中将包括进一项董事的职责说明，它强调，董事的主要职责是“为公司全体成员的利益推动公司的成功”。《King 报告》认为，董事必须……永远力争在注意到其他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的同时增加股东价值”（第 5：27.7 章）。

19. 总的来说，人们在日益认识到股东的要求的同时，还认识到必须要满足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长期地使股东价值最大化。例如，如果企业故意损害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它就会遇到“信誉风险”，就可能影响股东价值。《通用汽车公司董事会准则》承认，“董事会对股东以及客户、员工、供应商和公司业务所在的社区的责任均以业务能成功地长期持续为基础”。这表明，股东价值与利益相关者价值并非像学术界许多人认为的那样是相互对立的，可能有理由认为，这两种利益从长期来说是相一致的。

B. 所有权和股东权利

20. 特设小组认为应向所有股东充分披露所有权结构。它还认为，如果大投资者的股权发生变化，公司知道后就应尽快向市场披露。企业的所有权结构对投资决策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股东的平等待遇方面。为了对公司作出知情决定，投资者需要获得公司所有权结构方面的信息。

21. 在有些国家，当所有权超出特定限度时，必须予以披露。《德国公司治理法》规定，公司知道另一方获得，超过或不再持有公司表决权的 5%、10%、25%、50% 或 75% 时，就必须立即公布这一信息(II.2.i)。

22. 特设小组认为应该披露控制结构以及股东或组织的其他成员是如何通过表决或其他途径行使控制权的。它还论述，如果有些股东，不管是通过有区别的表决权，还是通过任命董事或其他机制而拥有与它们所有的股权不相称的控制程度，则应公布这种安排。

23. 一个极端的例子是，公司可能有一个或一批股东对公司实行多数控制，它们或者通过持有公司已发行的大多数股权，或者通过持有含优先表决权的股份实行这种控制。多数股东群可以是公司管理层，他们通过非价值最大化行动所获

得收益比由于股东收益损失而失去的收入还要多。如果发生这种利益冲突，要是没有对少数股东的保障，这批股东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4. 若干守则对这个问题作了强调，例如，《经合组织原则》建议披露大股东或者控制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特殊表决权、股东、协议、拥有控股权或大宗股票、交叉持股关系和交叉保障等方面的情况。《Peters 报告》(荷兰)建议，“董事会应估计投资者在公司内可以施加的影响，并向他们提交书面报告”(建议 5.4.3)。

25. 一些发言主张在国际一级实行“一股一票”原则。例子载于经合组织的原则一和国际公司治理网络。

26. 但是，实际做法可能有所不同。例如，在欧洲联盟，许多成员国允许含有多票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股票。但只要向所有潜在的买方披露表决权的不同，从投资者的角度看，这被看作是没有争议的。欧洲证券商协会不支持这种偏离，但允许采取灵活的方式，它指出，如果偏离无法避免，则至少不应在同一类股票中适用(《欧洲证券商协会原则》，建议 2.2)。

27. 《欧洲股票持有人准则》(准则二)对偏离一股一票原则的反对最强烈。相反，Hellebuyck 委员会(法国)将多票表决权看作是奖励某些股东忠诚度的一种方式(I.C.3)但认为，“它可能会被滥用，或者在使用时违背合理治理的原则。”

28. 特设小组同意，应该披露关于在资本市场上购买公司控制权的规则和程序以及诸如合并和大量出售公司资产等的非常交易。

29. 大多数治理制度通常均认为将对某些问题的权力留待举行大会时由股东核准是一种好的做法。这种问题包括修订条款或其他基本文书，批准新股票发行，遴选审计员，选举董事，核准帐户和红利分配，批准合并、收购和接管等非常交易的权力。

C. 治理结构和政策

1. 董事会的结构、作用和职能

30. 特设小组认为应披露董事会的组成，特别是执行官与非执行董事的平衡。如果发生利益相关者认为对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提出挑战的问题，公司应披露这些问题为何不重要，而且不影响董事的独立性的原因。

31. 董事会结构及其披露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保证公司的结构不管是什么，它均要确保董事会的独立领导地位。有些国家较重视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之间明确分工的必要性(《Cadbury 报告》，第 4.9 段)。后来联合王国的《综合守则》就支持这种观念，但它较务实一点，承认有些公司成功地将这两个角色合并在一起。

32. 但是对这个问题没有统一的意见。在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一般的做法是两职合并。在法国，这一要求载入了法律。但是，《Vienot 第二报告》建议修改这项法律，以允许公司在选择自己喜欢的结构方面更加灵活。意大利和西班牙接受这样的观点，即必须要采取措施平衡公司最高层的权力，但应考虑的战略中不包括将职位分开。

33. 如果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的作用合并，董事会结构内独立董事的比重则增大。例如，Cadbury 建议，如果合并这两种作用，董事会内就应有强大的独立成分，就应有一个主管的非执行董事，以便向他提交行政管理方面的问题。印度和马来西亚的守则均沿袭这种思路。但是，独立董事的定义各国不同，因此，提一下在界定董事独立性时采用的一种特殊方法，可能有助于披露和讨论董事会结构。

34. 特设小组认为必须充分披露董事会的作用和职能。大多数最佳做法准则和守则都强调董事会的领导职能，并将董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层的职责相区分。但是在具体解释董事会的作用时有差异。例如，《Dey 报告》(加拿大)、《Vienot 报告》(法国)、《马来西亚公司治理报告》、《墨西哥公司治理守则》、《king 报告》(南非)和《韩国证券交易法》具体规定董事会的职能为战略规划、风险的确定和管理、高级管理层的遴选和监督及其薪酬、继任计划、与股东的沟通、财务控制的廉正和法律一般性遵守。但《香港证券交易法》等其他法规只提到董事会确保遵守上市规则，不同的程度可能反映公司法或上市标准具体规定董事会职责的程度。

2. 董事会的委员会

35. 特设小组注意到，董事会设立董事委员会，分担工作，确保有效履行董事会的职能，并解决某些潜在的利益冲突，这正在成为一种常见的做法。

36. 特设协商小组建议披露这种治理结构。特别是，特设小组一致认为，董事会应披露为预防董事和管理层与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冲突而设立的结构。这种结构可包括董事会委以监督执行官的薪酬、审计事务、董事会的任命和管理业绩的评估等责任的委员会或小组。

37. 特设小组还一致认为应充分披露这种小组或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如某一董事在董事会或者上述其中一个结构中担负具体职责，则应予以披露。

38. 国际上已有共识，即虽然董事会承担集体责任，但利用委员会委以履行董事会某些关键职能的责任，这样作是明智的。如果执行官遇到利益冲突，例如在审计、薪酬和董事的任命方面的利益冲突，这种做法尤为适用。守则通常建议这种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或外部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组成。一些守则对这个问题作了规定，同时还概述了明确规定这种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必要性(澳大利亚、南非、印度、马来西亚)。

D. 董事和关键执行官

1. 义务和资格

39. 特设小组建议披露每位董事的义务。它同意应披露每位董事担任的董事职位的数量。

40. 特设小组论述说，如果要股东相信董事们在为他们的利益办事，他们就需要知道应该达到何种业绩，或者较简单地说，董事的义务是什么。股东还需要了解每位董事担任的董事职位数量。许多守则对这个问题没有规定，包括《联合王国综合守则》(虽然全国养恤金协会最近(2002年5月)提倡：担任5个职位以上的[非执行]董事必须说明他们为何能这样作的理由；全职执行董事担任外部董事的职位不应超过一个)。

41. 《King 报告》说，公司应鼓励执行董事在其它公司担任非执行董事，只要非执行董事的职位数量不影响到该董事对自己公司的执行责任。《Dey 报告》提倡由提名委员会定出一个最高的职位数量；《马来西亚守则》也将这个领域交给提名委员会。同时，《印度守则》提倡，一个董事不应在超过10个以上的上市公司内担任董事。

42. 专家们认为应充分披露所有董事的履历，以便向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保证这些董事能够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还应披露企业内为对主要个人“制衡”而设的机制。

43. 最佳做法方面的大多数治理准则和守则涉及到与董事资格和董事会成员标准有关的专题。其中可以包括：经验、性格、主要的能力、工作能否随叫随到、专业的多样性、年龄、诸如了解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技能、国际背景等等。有些守则特别要求懂财务(金美公司董事协会)或者有商务和金融知识(巴西公司治理研究所)。

44. 应该披露董事在就职时和持续性地(继续教育)接受的培养和培训的种类。

45. 最近，有些国家开始对董事要求具体的培训。例如，马来西亚要求董事参加专门为了确保他们有能力成为称职的董事而开设的课程。

专业咨询设施

46. 特设小组认识到，在某些法律和财务问题上，如果能够进入独立的外部渠道，董事们可以更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

47. 因此，特设小组建议董事会披露可能存在的向董事会成员提供专业咨询的设施。董事会还应披露是否在所涉年份使用过这一设施。

48. 这一程序可能有用的一个重要领域是在提名委员会方面(博世，准则 4)。比利时的《合并守则》也指出议定使用这种设施的程序的必要性，《Dey 报告》(加拿大)、《Vienot 报告》(法国)、《Mertanzis 报告》(希腊)和《Olivencia 报告》(西班牙)也都提到了这一点。过度使用外部咨询对股东的资金可能是一种浪费，会引起对现任管理层的效率的疑问；另一方面，如果正确使用，这种专业知识能提高董事增加股东价值的的能力。

2. 评估机制

49. 特设小组同意，董事会应披露它是否为整个董事会或者为董事会成员个人制定了业绩评估程序。应该披露董事会是如何评估它的业绩的以及是如何使用

评估结果的。除了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外，股东也需要了解对董事是如何评价的，使用的是何种标准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实行这种标准，特别是在薪酬方面。

50. 《英联邦公司治理协会准则》强调说，评估应以客观标准为基础，其中包括“企业业绩、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以及管理的发展等”。《Preda 守则》(意大利)和《IAIM 准则》(爱尔兰)让薪酬委员会选择适当的标准并确定如何达到这些标准。

51. 业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董事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在吉隆坡证券交易所的“业绩标准”中，在董事会项下列出的第一个要素是“董事会议次数和董事出席的情况”。董事会议次数和程序方面的具体要求可查阅《印度守则》、《King 报告》和《联合王国综合守则》。

52. 评估程序也可以各有差别。芬兰、德国、荷兰和联合王国的准则强调，非执行董事应举行没有管理人员参加的会议，以便利于讨论一些敏感的管理问题。《柏林倡议守则》具体规定，评估应由人事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并应涉及整个董事会以及个人的贡献。

3. 董事的薪酬

53. 特设特设小组认为，董事应透露为确定董事的薪酬而设立的透明和负责的机制。披露应尽量充分，向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表明薪酬与按照公认标准衡量的公司长期业绩挂钩。工资总额方面的信息应该包括薪金、股票期权和其他有关的资金和其他利益以及报销的开支。如果股票期权被用作奖励，而不是当作帐户开支，它们的费用应采用公认的定价模式予以充分披露。

54. 当前在董事薪酬方面的披露程度有很大的差别。在联合王国，公司的薪酬委员会报告必须明确列出每一名董事，并具体列明他或她的薪酬总额，包括股票期权。最近增加的规章还要求公司在每次年度大会上将薪酬报告交由股东表决。《印度守则》规定，除了作为损益表附注的通常做法外，董事报告还应列表详载每一名董事的薪酬和佣金情况。瑞士正在就公布董事薪酬的问题采取新的披露要求。

55. 特设小组论述说，应该披露董事合同的期限以及为解除合同应付给董事的赔偿性质。可以具体提到可能涉及购并时付给董事的离职金的任何特别安排。

4. 继任计划

56. 特设小组认为，董事会应披露是否为确保有一个使企业长期生存下去的战略而制定了关键执行官和其他董事的继任计划。它还承认可能会有机密问题，不一定要公开披露每一项计划的详情。

57. 尽管当前的业绩至关重要，但也绝不能由于董事辞职或退休而让业绩受到影响。必须要确保董事会的连续性和平稳过渡。

58. 《经合组织原则》V.D.2 强调说，监督继任计划是董事会的一项关键职能，而《Dey 报告》(加拿大)认为这是公司的一项重要管理义务。《Vienot 报告一》(法国)建议，遴选委员会的长期职责应能够在通知后很短的时间内提出继任者”，但这显然要求保密。

5. 利益冲突

59. 特设小组建议，影响到董事会成员的利益冲突，如果无法避免，则至少应予以披露。董事会应披露它在处理这种情况方面是否有正式程序以及董事必须承担的义务等级。

E. 关于雇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重要问题

60. 特设小组建议披露企业内是否有机制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利。

61. 经合组织原则三关注于确保尊重受法律保护的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即使没有立法，它也认为作出额外承诺是一种良好的做法，因为公司的信誉和业绩可能要求承认更广泛的利益。例如，联合王国《公司法》的修订案可能会包括要求董事会披露他们的决定对社区、员工和供应商的影响情况。《英联邦公司治理协会准则》要求董事会确定公司的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并就公司与他们的关系政策达成一致意见。

62. 但是，最有争议的利益相关者问题很可能是员工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问题。例如，欧洲共同体有各种各样的做法，员工选举某些监事，也可以有权提名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董事，或者可以在董事会讨论的若干问题上有提供咨询的权利。这能够使利益相关者在治理过程中发挥作用，同时也不削弱股东的产权。

员工证券拥有计划和其他的员工证券拥有手段能够使员工和/或他们在工会和员工委员会的代表作为股东更多地参与公司治理。后一个问题特别有争议，因予以更多地披露。

F. 环境和社会管理

63. 特设小组认为，董事会应披露它在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政策和业绩以及这种政策和业绩对公司可持续性的影响。会计准则专家组早在关于环境费用和责任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议定结论中已经处理了这个问题。会计准则专家组指出，公司的环境业绩能影响到它的财富，从而影响其可持续性。它作的调查认为，环境披露是定性和描述性的，是局部性的，难以比较。如将最佳做法考虑在内，会计准则专家组指南有助于企业认识何种环境交易和事项需要在财务报表和相关的说明中予以报告。

64. 《全球协约》和《全球报告计划》鼓励对此承担环境和社会责任并予以披露。《King 报告》(南非)、英国保险商协会在《对社会负责的投资披露准则》中以及其他的文件也具体地处理了上述问题。

65. 人们对社会责任等级和指数的兴趣日增，直接迫使公司开展负责任的利益相关者关系。在联合王国，英国保险商协会宣布，它希望董事会对社会、环境和伦理问题的风险和机会作出评估，它认为这些问题与公司的成败有着密切的关系。联合王国的规章要求投资基金公司披露它们是否制订了社会投资政策；新的公司法可望列入关于公司披露它们的决定对社区、员工和供应商的影响的要求。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国和瑞典已采取了关于对社会负责的投资的立法。

G. 重要的可预见风险因素

66. 近年对董事会 in 风险评估或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中的作用问题有了很大的注意。因此，特设协商小组讨论了风险管理披露的问题。

67. 特设小组认为，董事会应对它的风险管理目标、制度和活动作适当披露并作出保证。特别是，它同意，董事会应披露减轻风险承担活动可能发生的消极影响方面的现行规定。董事会应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效率的情况。

68. 大多数守则和原则对这个问题作了强调。《经合组织原则》指出，金融信息的用户和市场参与者需要可预见的重要风险，包括行业或地理区域所特有的风险、对特定商品的依赖、金融市场风险和衍生产品风险等方面的信息。但是，这种披露只有适用于某行业或公司时才被认为有效。《CACG 准则》、《King 报告》、《综合守则》、《Cadbury 报告》和联合王国的《Turnbull 报告》也详细论述了这个问题。

H. 审计员的独立性

69. 特设小组同意，董事会应披露：它确信审计员是独立的，他们的德行没有受到任何损害。与内外审计员的交往及其任命过程应予披露。

70. 《经合组织原则》IV.C 说，独立外部审计应客观地保证做帐的方式。《Cadbury 报告》、《蓝带委员会关于提高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效率的报告》(美国)、《合并守则》(比利时)、《Dey 报告》(加拿大)和《Preda 报告》(意大利)等也处理了这个问题，它们还论述了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员之间的沟通问题。

71. 对审计员轮换的必要性以及提供非审计服务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等外部审计方面的一些问题正在作辩论，以确保外部审计按预期的方式服务于公共利益。因此，这些领域的披露能够为利益相关者和潜在的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披露可以包括外部审计员的遴选和批准程序、关系的期限(如聘用同一审计公司的期限是否超过了 5 年，审计伙伴是否轮换)、谁管理与审计员的关系，审计员是否作非审计工作，付给审计员的费用总额中涉及非审计工作的比例多少等问题。

三、年度大会

72. 特设小组讨论了披露举行年度大会的程序的必要性。议程应及时通知，提供的议程应使用企业的本国语(或者官方语言之一)，和(如果适用)一种国际上使用的商业语言。

73. 《经合组织原则》概述了有关股东会议的性质和尽量简单有效地使股东参与并保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的要求等方面的共识。《原则》说，股东应能够参

加公司的大会，并在大会上表决。应将规则通知给他们，为此并向他们提供会议日期、地点和议程以及要决定的问题等方面的信息。

74. 大多数治理制度通常认为在大会上将一些问题提交股东批准是良好做法。各国的规则可能不同，因此在这个专题方面的信息可能对投资者有用。应该加强对这一领域的注意。

四、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75. 特设小组同意，与企业的公司管理有关的所有重要问题应予以及时披露。披露应该简洁明了、确切，并应遵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有些问题可能需要持续性的披露。应该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有关的信息。

76. 年度报告中在何处披露公司治理的情况，没有作一般性的确定：有些披露放在帐项附注中，有些则被放在董事报告中，还有一些则在薪酬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的单独报告或者在公司治理情况单独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情况披露所处的部位作某种程度的协调是可取的，这样能够使财务报表用户更易于获得有关数据。可以采取的办法有：将公司治理情况的所有披露在年度报告中另立一节，或者单独提供公司治理报告。

77. 关于公司治理的有些信息可能需要立即披露，一些守则对这个问题作了规定。有时，这种要求载于上市要求，例如，马来西亚的上市要求规定要立即披露有些交易，其中包括合同的获得或失去、管理层、外部审计员或董事会结构的变化、资金借贷、开始或卷入诉讼和因此而引起的任何重要的新情况、开始仲裁程序或涉及选择性争端解决办法的程序、若干其他类型的事件等等。

78. 普遍认为，与利益相关者沟通的传统渠道，如年度报告等，因金融市场的复杂性和全球化以及技术的影响而应得到其他沟通渠道的支持。《经合组织原则》说，互联网和其他信息技术为加强信息传播提供了机会。

79. 《King 报告》支持上述观点，它也强调必须同时将关键财务信息传达到所有股东。它还说，鉴于印刷和向所有股东分发年度财务报表的费用昂贵，因此应考虑以电子方式向所有股东分发年度财务报表概要或缩编，并明示如何能获得年度财务报表全本。

80. 不管披露什么内容，使用什么渠道，均应明确区分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和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应提供证实其他非财务信息的途径。

五、遵守公司治理原则的最佳做法

81. 特设协商小组认为，在当地有公司治理守则的地方，应鼓励企业披露它们照着守则的建议去作的程度，并对没有照建议去作的原因作解释。在当地没有公司治理守则的地方，应鼓励公司仿效国际最佳做法。许多国家采用“遵守或解释”机制，使投资者能够更好地获得公司的信息，应予以鼓励。

六、结 论

82. 本报告审议了披露可能有利于公司信息用户的一系列领域。它讨论了涉及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公司目标、所有权结构和控制手段、董事会构成和职能、环境和社会责任以及风险管理的披露问题。它研究了年会以及保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权利方面的透露问题。最后，它审查了披露的时间和方式以及在根据公司治理要求采取最佳做法方面的披露问题。

83. 在审查有必要披露的领域方面，本报告列举了若干国家的最佳做法守则。虽然对这种区域和国家守则的审查肯定不是详尽无遗的，但报告力图提供平衡的审查结果。

84. 会计准则专家组第十九届会议的主要任务之一是评估本报告和特设协商小组的结论。如果第十九届会议认为这些结论有用，它可以讨论进一步制订指南，并在指南中体现本报告所概述的普遍接受的最佳做法以及实行这些做法并为公司治理披露的国内标准制订者提供一项准则的方式和方法。

Annex I

Referenc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EASD) (2000).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

European Commission Internal Market Directorate General (2002). *Comparative Stud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s to the European Union and Member States*.

Euroshareholders (2000). *Euroshareholders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1999). *Statement on 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2002).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SAR (1989). *Conclusions on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Concerning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E/C.10/AC.3/1989/6).

OECD Ad Hoc Task Forc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1999). *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UNCTAD (1999).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for Environmental Costs and Liabilities* (UNCTAD/ITE/EDS/4).

UNCTAD (2000). *Integrating Environmental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at the Enterprise Level* (UNCTAD/ITE/TED/1).

Australia

Working Group representing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the Australian Society of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s, the Business Council of Australia Law Council of Australia,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Australia and 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1995). *Bosch Report: Corporate Practices and Conduct*.

Belgium

Brussels Stock Exchange (1998). *Report of the Belgium Commission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Cardon Report).

Brussels Stock Exchange Banking and Finance Commission (1998).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Belgian Listed Companies* (Merged Code).

Brazil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Governança Corporativa (Brazilian Institu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1). *Code of Best Practic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Canada

Toronto Stock Exchange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Canada (1994). *Where Were the Directors? Guidelines for Improved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Canada* (Dey Report).

China, Hong Kong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2000). *Code of Best Practice*.

France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and Mouvement des Entreprises de France (1999). *Report on the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Vienot II).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 la Gestion Financière – Association des Sociétés et Fonds Français d'Investissement (1998). *Recommendation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Hellebuyck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s).

Conseil National du Patronat Français and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Entreprises Privées (1995).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in France*, (Vienot I).

Germany

Berliner Initiativkreis (Berlin Initiative Group) (2000). *German Code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Deutsche Schutzvereinigung für Wertpapierbesitz e.V. (1998). *DSW Guidelines*.

Grundsatzkommiss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German Panel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2000). *Corporate Governance Rules for German Quoted Companies*.

Greece

Capital Market Commission's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Greece (1999). *Principl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Greece: Recommendations for Its Competitive Transformation* (Mertzanis Report).

India

Confederation of Indian Industry (1998). *Desirable Corporate Governance – A Code*.

Ireland

Irish Association of Investment Managers (1999). *Corporate Governance, Share Options and Other Incentive Scheme Guidelines*.

Italy

Comitato per la Corporate Governance delle Società Quotate (Committee for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Listed Companies) (1999). *Report and Code of Conduct* (Preda Report).

Ministry of the Italian Treasury (1997). *Report of the Draghi Committee*.

Kyrgyzstan

Prime Minister's Office of the Kyrgyz Republic (1997). *Department of Economic Sectors Development, Model Charter of a Shareholding Society of Open Type*.

Malaysia

JPK Working Group I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alaysia (2000). *Report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Stock Exchange Listing Requirements as of January 2001, Chapter 9.

Mexico

Consejo Coordinador Empresarial and La Comisión Nacional Bancaria y de Valores (1999). *Código de Mejores Prácticas*.

Netherlands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1997).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Netherlands – Forty Recommendations* (Peters Code).

South Africa

Institute of Directors in Southern Africa (2002). *The King Report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ublic of Korea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1999). *Code of Best Practice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Spain

Comisión Especial para el Estudio de un Código Ético de los Consejos de Administración de las Sociedades (1998). *El Gobierno de las Sociedades Cotizadas* (Olivencia Report).

Thail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1998). *The Roles,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United Kingdom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2001). *Disclosure Guidelines on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1999). *Internal Control: Guidance for Directors on the Combined Code* (Turnbull Report).

London Stock Exchange Committe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1998). *The Combined Code: Principles of Good Governance and Code of Best Practic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nsion Funds (1999). *Corporate Governance Pocket Manual*.

Cadbury Commission (1992).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Financial Aspect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Cadbury Report).

United States

General Motors Board of Directors (2000). *GM Board of Directors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on Significant Corporate Governance Issue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Directors (2000). *Report of the NACD Blue Ribbon Commission o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Chief Executive Officers, Board and Directors*.

NACD (1999).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Blue Ribbon Committee on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porate Audit Committees*.

Other Sources

Gregory HJ (Weil, Gotshal & Manges) (2000).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Board "Best Practices": Investor Viewpoints*.

Available at www.ecgi.org/codes/comparative_summaries.htm

Gregory HJ (Weil, Gotshal & Manges) (2001).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and Codes of Best Practice in Developed Markets*. Available at www.ecgi.org/codes/comparative_summaries.htm

Gregory HJ (Weil, Gotshal & Manges) (2001).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Guidelines and Codes of Best Practice in Developing and Emerging Markets*. Available at www.ecgi.org/codes/comparative_summaries.htm

Investor Responsibility Research Center (1999). *Global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s*.

KPMG (2001/2).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Europe, KPMG Survey*.

Lifeworth (2001). *Review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Other Literature

Berle AA and Means GD (1932). *The Modern Corporation and Private Property*. New York, Macmillan.

Gomez S (2002). Exam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Spain.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Oviedo, Spain.

Melis A (2002). Exam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Italy.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Cagliari, Italy.

Monks RAG and Minow N (1991). *Power and Accountabilit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Annex II

Members of the Ad Hoc Consultative Group of Expert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Disclosures²

Mr. André Baladi
Co-Founder, ICGN
SWITZERLAND

Ms. Amra Balic
Standard & Poors
UNITED KINGDOM

Mr. M. Barea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Bangladesh
BANGLADESH

Ms. Heloisa Bedicks
Instituto Brasileiro de Governança Corporativa
BRAZIL

Mr. Robert Blanks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 Administrators
UNITED KINGDOM

Mr. Geoffrey Bowes
Chief Executive
Commonwealth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NEW ZEALAND

Mr. Istvan Friedrich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HUNGARY

Mr. Ndung'u Gathinji
Eastern Central & Southern African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KENYA

² Opinions expressed by the experts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ose of the organizations they are affiliated with.

Mrs. Vicki Harris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NITED KINGDOM

Mr. Mark Hawkins
Ernst & Young
SWITZERLAND

Mr. Karugor Katamah
Private Sector Corporate Governance Trust
KENYA

Mr. George Kyriakides
Audi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CYPRUS

Mr. Jeremy Leach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NITED KINGDOM

Mr. Paul Lee
Herm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UNITED KINGDOM

Prof. Christine Mallin (resource person)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UNITED KINGDOM

Mr. Abbas Mirza (resource person)
Deloitte & Touche
UNITED ARAB EMIRATES

Mr. Serge Montangero
Deloitte & Touche
SWITZERLAND

Mr. Paul Moxey
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UNITED KINGDOM

Ms. Mary Ncube
M. T. Ncube and Associates
ZAMBIA

Mr. Mustafizur Rahman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Bangladesh
BANGLADESH

Mr. Tony Renton
Institute of Directors
UNITED KINGDOM

Mr. John Rieger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RANCE

Mr. Dominique Thienpont
European Commission
BELGIUM

Mr. Anthony Travis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WITZERLAND
